

# 关于《北关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管理，根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豫政〔2021〕4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通知》（安政〔2021〕2号）规定，结合当前我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实际，拟对《北关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北政〔2021〕3号）予以废止，重新制定《北关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涉农街道、柏庄镇、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在规划编制、宅基地申请审批、建房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建设指挥部

2023年7月3日